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2、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原则上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在职的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及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除外。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获得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以及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融资配套的资金。在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或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将实施当年度的员工持股计划；如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不足500万元人民币，则自动滚存计入下一期激励基金，当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暂停。控股股东可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借款或融资担保，但员工持股计划融资部分资金和来源于业绩激励基金的资金的比例最高不超过2:1。

关于融资利息，如果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收益超过当期融资利息，则由员工承担相应的融资利息；如果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收益低于当期融资利息，员工以其实际收益承担当期融资利息，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承担；如果当期

员工持股计划亏损，则控股股东承担所有融资利息。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主要包括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认购公司配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1、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拟分为三期，对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三年考核期，在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累计金额的前提下，公司将滚动设立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请开立独立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2、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名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终止及变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拟分为三期，对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三年考核期，在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累计金额的前提下，公司将滚动设立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配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等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

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2）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依法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 (4) 修订本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管理办法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6、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若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持有人总数不超过首期的20%，且首期管委会成员仍然参加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则首期管委会延续为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委会。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 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 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 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3天。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
- （2）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遵守本管理办法。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通过持有人会议讨论选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第六条 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

（一）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法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公司的决定取消该持有人自情形发生之日起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无偿由该期其他持有人按各自享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2）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除前款规定外，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间或内部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被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派遣至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做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持有人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在离职协商时明确。

(二)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该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第七条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签署《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协议书》。
- 3、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
- 4、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4日